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身心障礙特考)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 :三等考試

類 科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户政、教育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 申論題部分:

一、行政執行法規定之間接強制方法為何?在何種情況下,執行機關得採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 試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間接強制之執行方法:

「公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係指人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而逾期不履行時,行政機關所為之強制執行。(參照二十七條)其 執行方法分為「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參第二十八條),間接強制又有以下二種方 法:

1. 代履行:

(1)代履行之概念:

所謂代履行係指可代替行為,義務人經由法定程序命限期履行而不履行所命之行為, 行政機關得委託第三人代為履行,並由義務人負擔履行費用,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 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舉例言之,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旗幟,於投票日七日後,經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通知限期拆除,若逾期不拆除,主管機關乃委由民間公司代為拆除,此即屬代履行,性質上屬於行政執行之間接強制方法。又如水保持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有前二條情形(山坡地超限制用,未依水保技術規範處理維護)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保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機關代為履行,其須具備下列要件:

- ①該作為義務係可代替之義務。
- ②義務人須經由法定程序,仍未踐行該義務內容。
- ③由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代履行,義務人有忍受義務。
- ④義務人須支付代履之費用。

(2)實施之方法

①告戒程序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 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 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 之意旨。」

②費用之追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代履行之費用應由義務人繳納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倘若不為繳納,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亦得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執行之。

2. 怠金:

所謂怠金,係指行政執行過程中,行政執行機關對於依法負有義務之人民,因不履行其法定義務,而課處之金錢負擔,其目的在於催促義務人自動履行其行政上之義務。舉例言之,營業商店遭停業處分,卻仍繼續營業,主管機關處以三十萬元之怠金,此即為間接強制之方法之一。(參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

二行政接機採取直接強制之情形:

由於直接強制嚴重侵害人民之權利,包括身體、自由、財產,故須為最後手段之選擇,換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身心障礙特考)

言之,須不能採取干涉較少的間接強制時,始得採取直接強制,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方法執行」。」亦有將本條稱之為補充性原則。

- 舉例言之,甲之 KTV 遭勒令停業處分,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停業,並多次處以怠金,甲均置之不理,照常營業,主管機關乃依行政執行法斷絕其營業必須之水電。此種斷水斷電措施屬於行政執行方法之「直接強制」。
- 二、試說明「信賴保護原則」之法理、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各為何?請舉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論述之。

【擬答】

(一)信賴保護之法理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

二)要件

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專指人民信賴之保護,依此原則,如行政機關之行為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而使其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喪失利益;且非基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對其利益之損失予以補償或因人民有忍受之義務外,不得為之,是為信賴保護原則。此原則並非公法上孤立原則,須與其他原則一併考量諸如平等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公益原則,故適用信賴保護原則須符合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三要件,茲說明如次:

1.信賴基礎:

此一國家行為必須以有對外表現使人民得見之形式存在,如行政處分和法規命令。但無效的行政處分,通說認為非可成為信賴基礎。

2.信賴表現:

指人民因信賴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亦即對構成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然而,何謂「客觀上具體之表現行為」在認定上則還有發展空間,同時其與「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兩者間亦會有模糊地帶,此為主張信賴保護原則最不確定的因素²。

3.信賴值得保護: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及新修正通過之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就不值得信賴之 情形有如下之規定:

- (1)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陳述而作成行政 處分者。
- (3)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從反面解釋觀之,若未有具備上述情事即屬信賴值得保護。

(三)法律效果

法規之受規範對象及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對於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之表現即應受保障,至於如何保障?以授益處分之撤銷而言,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不值得保護情形,因信賴遭財產損失者,自應有保護之途徑,茲說明如次(參行政程序法§120):

1. 財產保護:

若基於公益之需要,須撤銷授益處分,應給予當事人損失補償。

有學者批評,行政執行法第32條,以「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為得採行直接強制之一種狀況。惟直接強制原則上應先以行政處分設定義務,並須經告戒程序始得合法為之。在果真「情況急迫」,其正確之強制執行方法,應係「即時強制」,而非「直接強制」。行政執行法第32條有關之文字,與法理有違,易滋誤會,應予刪除;參陳敏,行政法總論(五版),頁871,民國96年10月。

² 例如,大法官解釋 525 號的論證過程中亦未清楚區分「信賴表現」與「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判斷步驟。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身心障礙特考)

2.存續保障:

若公益之需求可以容忍違法之國家行為繼續存在,則可採存續保障使其繼續存在並承認 其效力。

四我國大法官解釋 525 號理由書略謂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 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 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 (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 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 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 (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 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 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 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至若並非基於公 益考量,僅為行政上一時權宜之計,或出於對部分規範對象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或其他非 屬正當之動機而恣意廢止或限制法規適用者,受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應受憲法之保障,乃 屬當然。

乙、測驗題部分:

(C) 1. 法律如無特別規定,排除違法行政事實行為之行政訴訟類型是下列何者?

- (B)確認訴訟 (C)一般給付訴訟 (D)課予義務訴訟
- (A) 2. 學生不服臺北市私立中學的學校退學處分時,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提起訴願?
 - (A)臺北市政府

(B)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C)教育部

- (D)臺北市教師會
- (C) 3.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違法,但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依法得如何處
 - (A)撤銷原處分,但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處分違法或不當
 - (B)駁回訴願,但於決定主文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賠償協議
 - (C) 駁回訴願,但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處分違法或不當
 - (D)撤銷原處分,但於決定主文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賠償協議
- (A) 4. 常備軍官因申請延長服役,經國防部以兵員過多,駁回申請,得循下列何項程序救濟?
 - (A) 訴願
- (B)復審
- (C)申訴
- (D)復 查

(B) 5. 人民不服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案件之裁決時,依法得循下列那種途徑謀求救濟?

- (B)聲明異議
- (C)復審
- (D)聲請評定
- (C) 6. 行政程序法上之比例原則主要的意涵,較符合下列何者?
 - (A)應符合數學上之定律 (B)應比照過去之先例

 - (C)禁止機關過度行使公權力
- (D)應顧及機關本身權力之多寡
- (A) 7. 下列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對何謂國家機密或應秘密事項或應限制、禁止公開之資訊有決定之裁量權
 - (B)因公益之必要,得提供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
 - (C)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若有妨礙其經營之正當利益時,得限制公開之
 - (D)因公益之必要,得公開或提供有關個人隱私或職業上秘密之政府資訊
- (C) 8. 行政機關對特定人為行政指導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指導後一律作成紀錄
- (B)一律以書面為之
- (C)在其掌理事務範圍內
- (D)對拒絕指導之人交付書面建議
- (D) 9. 下列何者為行政契約?
 - (A)任命甲為財政部部長,甲同意就任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身心障礙特考) (B)乙申請核發律師證書,法務部同意發給 (C)丙申請臺中市給予市政資訊,臺中市同意給予 (D)丁願意以公費學醫,教育部以書面條款加以執行 (C) 10. 行政契約當事人因不履行契約而發生爭議時,下列有關法律救濟途徑之敘述,何者正 確? (A)應先踐行訴願先行程序 (B)應直接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C)應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D)應遵照契約所協議之法院提起救濟 (B) 11.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須符合一 定之內容,下列何者不屬之? (A)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行政機關對人民之給付得彈性運用 (C)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D)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C) 12. 行政機關改正誤寫或誤算之公文的行為,但未觸及原決定之核心內容者,係屬於行政處 分之: (C)更正 (A)撤銷 (B)廢止 (D)添加附款 (B) 13. 民眾甲因酒後駕車肇事逃逸,遭主管機關查獲並吊銷其駕照,該行政行為屬於: (A)行政處分之撤銷 (B)行政處分之廢止 (C)行政處分無效之確認 (D)行政處分之變更 (C) 14. 附負擔之合法授益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針對該行政處分,得由原行政處 分機關為下列何處置? (A)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B)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更正 (C)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D)依職權確認為一部無效 (A) 15. 交通部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規命令 (B)裁量性之行政規則 (C)解釋性之行政規則 (D)補充法律之行政規則 (C) 16. 有關行政處分附加附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無論有無裁量權,均得為附款 (B)附款之態樣得為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權 (C)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 (D)附款之內容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 (D) 17. 下列何者非行政法關係之主體? (A)自然人 (B)某甲股份有限公司 (C)臺北縣政府 (D)縣市政府人事室 (C) 18. 下列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A)依據法律保留原則,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之規定 (B)法律保留之範圍僅限於侵害人民之事項 (C)法律保留有不同程度的保留態樣,包括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等 (D)法令賦予行政機關某項事務管轄權,也同時意謂授權其在具體個案中採取相關措施 (C) 19. 臺中市政府為整頓交通秩序,僱請甲拖吊公司派員開拖吊車隨同執勤員警並依其指示將 違規停放車輛有計劃的拖離現場,使交通順暢。則臺中市政府與甲公司之法律關係是: (A)行政委託關係 (B)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行政協助關係 (D)行政計劃關係 (C)行政助手關係

(B)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A)軍人

(B)立法委員 (C)國立大學校長

(D)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

(C) 21.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權利之依據?

(A)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B)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身心障礙特考)

(C)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之命令

(D)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自治條例

(A) 22. 户政事務所在行政組織法上之地位,係屬:

(A)行政機關

(B)內部單位

(C)外派業務單位 (D)公法營造物

(C) 23. 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行政處分時,要求相對人須履行特定之義務,係屬於何種附款?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廢止權之保留

(A) 24. 下列何者與平等原則之精神相符?

(A)女性勞工在懷孕期間,可申請改調較為輕鬆的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工資

(B)公職人員考試招考簡章中規定,凡身體有障礙者,一概視為體檢不合格,不得報考

(C)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 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

(D)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賦予原眷戶之子女,均有承購房地並領取與原眷戶相同補助之權利

(C) 25. 環境保護局之清潔隊員躲在垃圾堆後面,且未作任何禁倒垃圾之告示,卻等候亂丟垃圾 之市民再加以告發處罰,可能違反行政法上之那一個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平等原則

(C)誠信原則

(D)比例原則



